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01號

原　　告　呂顯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0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執行名義所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9,051元，及其中12萬3,594元自民國94年1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69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之債權不存在，則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1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3萬8,824元（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扣除起訴時已繳納2,020元，尚應補繳6,500元（計算式：8,520元－2,020元＝6,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佩玲

法　官　潘曉萱

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致禎

==========強制換頁==========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3萬9,051元	1	利息	12萬3,594元	94年1月11日	104年8月31日	(10+233/365)	19.69%	25萬8,891.4元
	2	利息	12萬3,594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3月17日	(10+198/365)	15%	19萬5,447.83元
	3	違約金	12萬3,594元	94年1月11日	104年8月31日	(10+233/365)	1.969%	2萬5,889.14元
	4	違約金	12萬3,594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3月17日	(10+198/365)	1.5%	1萬9,544.78元
合計								63萬8,824元